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一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鈴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請假)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徐易麟代)

葉科長志成(請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鈴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一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一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8 月 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8 月 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劉曜華先生所提「禁五星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6 月 5 日第 5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聽證會於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林委員偕得順利召開竣事。聽證紀錄及相關資料經提本會 7 月 31 日第 51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違反禁制規定之法效，究以刑罰或其他方式(如行政罰)為之，應作符合比例原則之釐清補正。二、禁制之範圍，是要限定國際賽事、藝術活動展場或是指政府機關、公共場域或教學所需均在限制之列；或依現有的旗幟懸掛豎立的法令規範即足為之等節，應作釐清之補正。」本會並以 107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58 號函請當事人於 107 年 8 月 3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以下爭點：

- (一) 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投票通過後，有課與行政及立法部門義務之效力；提案人之領銜人就立法部門制定之法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本此，公投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
- (二) 本案理由書第三段所稱「應修正我國刑法或制定相關法規，並於法規中明訂刑罰等罰則」，其中應修正我國刑法並明訂刑罰等罰則部分，對違反此項禁止規範時對行為人課以刑罰，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本案以刑罰規制，是否有當？理由書第三段應修正我國刑法並明訂刑罰等罰則等文字，爰請作補正。
- (三) 本案所提出之立法原則，為「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然如國際賽事、藝術展場或教育單位之需要而公開展示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是否符合社會相當性原則而無非難處罰之必要？換言之，「禁止公開展示」

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此一立法原則有無除外之規定，亦有釐清補正之必要。

(四)「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的規範對象究係政府機關，抑或包含私人及其他公共場域？或依現有的旗幟懸掛豎立的法令規範即足為之？此一立法原則，禁止範圍亦非明確，爰請一併予以補正。

二、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本案有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情事，經通知當事人補正，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駁回。

三、檢附本會 107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58 號函及郵政送達回執聯。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逾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

第二案：關於江盛先生所提「你（妳）是否同意，意識清楚的重症病人經由諮商團隊評估，取得共識後，可由醫療

團隊協助死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之領銜人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就主文部分補正如下事項：(一)行為主體「重症病人」之範圍？有無年齡限制？(二)主觀要件之「意欲」及「意識清楚」之闡明；(三)客觀要件「諮商團隊」、「醫療團隊」之成員、「取得共識」之方式等，作文義及內涵之釐清補正，以明確本案立法原則。」並以 107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72 號函請當事人於 8 月 3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

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三、來函補正內容（詳如來文）如下：

（一）主文部分

將原主文「你（妳）是否同意，意識清楚的重症病人經由諮商團隊評估，取得共識後，可由醫療團隊協助死亡。」補正為「您是否同意，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亦即將重症病人之範圍清楚界定為「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並僅限由其本人於意識清楚知狀況下始可主動提出請求協助死亡，使公投主文更為具體明確。

（二）理由書部分

本次補正於理由書部分，係主要補充敘明下列幾點：

- 1、本案與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將於明年施行之「病人自主權利法」未有衝突，並係補充該二法不足之處，使病人有更多尊嚴死去之自主選項。
- 2、本案限於由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在本人意識清楚下主動提出請求，經由諮商和專業醫療團隊（至少兩名醫師）審慎評估，確認病人無法治癒，身心痛苦程度無法獲得實質紓解，並和自主意識清楚的病人討論，獲得共識之後，再由自主意識清楚的病人本人主動請求醫療團隊協助病人服下致命藥物，或開啟致命藥物點滴設備，讓

病人尊嚴死去，保有尊嚴善終的權利。

3、本案所稱「成年」之年齡規範應為 18 歲。至於重病的更細規範，以及未成年人的代理規範等等細節，應待本公投成立之後，再由行政和立法當局召集專家討論後決定之。

四、本案聽證後原有之爭點，業經當事人補正後，予以逐一釐清。亦即已明確界定本案所稱之重症病人範圍及年齡限制，且分別具體敘明係由意識清楚之本人主動提出請求，經由諮商和醫療團隊審慎評估確認，並與病人本人獲得共識後，始由醫療人員協助進行施行死亡相關措施，是以，本案據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意旨屬立法原則之創制，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尚無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

五、檢附原提案、更正後主文理由書、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及對照表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三案：關於宋雲飛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要求核四應啟用商轉，本條並不受電業法 95 條第 1 項限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提第 51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按公投法無將「重大政策之創制」混同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之制，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確認本案究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核四應啟用商轉)或為「法律之複決」(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限制)，作釐清真意及作擇一為之之補正。並以 107 年 8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56 號函請當事人於本（8）月 10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本會於 107 年 8 月 6 日收受提案人之領銜人之補正資料。
- 二、本案經補正後之主文（下稱新主文），應已依本會 107 年 8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56 號函之意旨予以補正：
  - （一）提案函原勾選「立法原則之創制」，已補正為「重大政策之創制」。
  - （二）原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要求核四應啟用商轉，本條並不受電業法 95 條第 1 項限制？」，已補正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用商轉發電？」爰其提案真意已臻明確，本案應可定性為「重大政策之創制」，無違反一案一事項之疑慮。
- 三、綜上所述，本案屬重大政策之創制，尚無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情事，應認符合規定。
- 四、檢附原提案、本會 107 年 8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56 號函、新主文、補正對照表各 1 份。
- 五、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



護。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四案：有關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所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經本會第 51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除函請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重新遴薦外，其餘照案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爰本會於 107 年 8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73 號函請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考量黨派等因素後再行報送。該會於 107 年 8 月 6 日連選一字第 1073150065 號函重新報送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冊，計 6 人，其中中國國民黨 4 人，無

黨籍 2 人。

三、檢附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本會 107 年 8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73 號函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6 日連選一字第 1073150065 號函。

辦法：遴薦名冊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